

第九案：

本院委員吳育昇、詹凱臣、徐欣瑩等 13 人，有鑒於現行警察人員執行勤務可用之警械，依據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」而定，自民國 95 年後就沒有檢討調整。近年來警方勤務日趨繁重，員警時常會自掏腰包添購器材以強化個人執勤能量，近日某名員警處理民眾糾紛時衡量現場狀況，恐使用警槍、警棍造成更大傷害，故選擇使用自備「辣椒噴霧器」控制現場，卻因使用非規定之警械，恐面臨行政處分，引發基層員警議論。本席認為，現行的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」應進行滾動式的修正，讓基層警察擁有合宜的配備，以遂行繁重的勤務。行政院與內政部應正視基層員警第一線執勤需求，立即重新檢討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」，並經國家認證後，對人體無永久性傷害之「辣椒噴霧器」納入可使用警械範圍內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工欲善其技，必先利其器。目前在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規格表」中的其他器械中，並沒有其他各國警察常用的辣椒噴劑。反觀世界各國的警察機關在應勤配備上，除了致命性的警械：攻堅的衝鋒步槍、手槍、或警刀外，多半配備有非致命的辣椒噴劑、標記嫌犯用的漆彈或臭彈、泰瑟（Taser）電擊槍，希望在處理群眾滋擾事件時，盡量使用非致命器材，不會造成人命的傷亡。

二、本席認為，現行的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」應進行滾動式的修正，讓基層警察擁有合宜的配備，以遂行繁重的勤務。行政院與內政部應正視基層員警第一線執勤需求，立即重新檢討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」，並經國家認證後，對人體無永久性傷害之「辣椒噴霧器」納入可使用警械範圍內。

提案人：吳育昇 詹凱臣 徐欣瑩

連署人：邱文彥 陳雪生 江惠貞 王育敏 吳育仁

李貴敏 蔣乃辛 陳鎮湘 陳碧涵 高金素梅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：（14 時 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9 人，查隨著智慧型電器設備不斷推陳出新、產品日漸普及，民眾手邊的 3C 設備也越來越多（例如：智慧型手機、數位相機……等）。然而，面對各式各樣的 3C 設備，往往都使用不同的充電接頭，不僅造成使用上的不便利，也容易造成充電設備氾濫，影響環境生態。為此，歐洲議會已於今年（民國 103 年）通過法案，規定所有智慧型電器的充電器插頭規格必須統一，預計將在 3 年內生效。因此，為提高民眾使用 3C 產品的便利性並與世界趨勢接軌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，限期於三個月內針對智慧型電器充電插頭規格統一，提出相關辦法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案：

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，查隨著智慧型電器設備不斷推陳出新、產品日漸普及，民眾手邊的 3C